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念桂(02)8590627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305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宣導及推動本部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  
方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已於108年7月19日實施，結合長照與家庭醫師制度，期建立居家失能個案長照與醫療照護服務整合之照護網絡。
- 二、方案推動迄10月底，加入方案之醫師約270名，與原訂目標至少700名醫師加入(以1名醫師收案200名估算)，尚有成長空間。
- 三、請惠予繼續協助宣導及推動，以利長照與醫療照護服務整合模式之建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



部長 陳時中